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普华永道”）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82 号）。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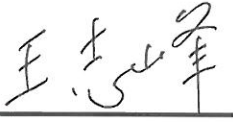
一、普华永道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二、我们同意《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解决相关事项，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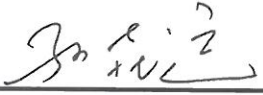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王志峰、孙喜运、罗文达

2018 年 3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志峰



孙喜运



罗文达